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原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祥貿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欣怡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欣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車牌號碼000-00號三菱廠牌營業用大貨車（下稱本案車輛），係聲請人祥貿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聲請本院以111年度聲扣字第10號裁定予以扣押。惟聲請人就本案車輛被執行扣押乙事，完全一無所知，檢察官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39條之規定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即聲請人執存，扣押程序上顯有瑕疵。又本案車輛乃聲請人平日合法使用於清運廢棄物，並未涉及犯罪，與被告施欣怡所涉犯行亦無關連，經主管機關彰化監理站指定應於111年12月8日接受年度檢驗，倘若本案車輛未於111年12月8日前接受年度檢驗，將被註銷行車執照，對聲請人造成重大損害，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解除本案車輛之扣押命令，發還予聲請人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0條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

01 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復按供犯罪所
02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03 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
04 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05 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施欣怡為聲請人之負責人，其夫謝永泰則負責為聲請人
08 開發客戶及向客戶收款等業務，此據被告施欣怡於廉詢、偵
09 查中供述明確（見調查卷第312頁、第322頁），並有聲請人
10 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又雄檢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
11 （下稱廉政署）人員因偵辦被告施欣怡等人參與彰化縣府環
12 境保護局溪州焚化廠（下稱溪州焚化廠）弊案而涉嫌違反貪
13 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廉政署人員於111年7月14日，持本院
14 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彰化縣○○市○○路000號執行搜索，扣
15 得聲請人名下之本案車輛，並於同日將本案車輛責付謝永泰
16 保管等情，有本院111年聲搜字第740號搜索票、廉政署搜索
1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交付
18 保管條、謝永泰出具之切結書、聲請人車輛存放地照片、本
19 案車輛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等件存卷為憑（見111年度
20 偵字第23194號卷第135頁至第146頁、調查卷第515頁）。嗣
21 該案經雄檢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施欣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22 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加重詐欺得利罪嫌，而追加起
24 訴，現由本院審理中（111 年度原訴第20 號，下稱本
25 案），亦有追加起訴書在卷可參。

26 (二)由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內容觀之，被告施欣怡為聲請
27 人之負責人，於109年1月2日至同年12月21日間，指示聲請
28 人之司機多次駕駛本案車輛載運廢棄物至溪州焚化廠，以由
29 共犯在過磅資料處理系統內寫入作弊程式之方式，使本案車
30 輛所載運之廢棄物重量得以自動扣重，因而使聲請人獲取短
31 繳清運費用之不法利益。是本案車輛即屬聲請人所有，無正

01 當理由提供予被告施欣怡為本案貪污、加重詐欺得利犯行所
02 用之物，揆諸前述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
03 ，核屬得沒收之物；檢察官亦以該車輛為犯罪所用之物，聲
04 請本院宣告沒收（見追加起訴書第16頁、本院111年度原訴
05 字第2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27頁雄檢111年11月22日回
06 函），依前說明，本案車輛自仍有扣押之必要，尚難逕行發
07 還。

08 (三)聲請意旨雖執前詞，指稱本案車輛之扣押程序顯有瑕疵云
09 云。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
10 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
11 記載者，亦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本案車輛屬本案得沒收之物，經廉政署人員持法院之搜索票
13 執行搜索時予以扣押，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又廉政署人員扣
14 押本案車輛並將該車責付謝永泰保管，已依法制作扣押物品
15 收據（一式四聯，其中第四聯乃交付受執行人收執）、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交付保管條，並請謝永泰出具切結
17 書，業如前述；聲請人之負責人即被告施欣怡於廉政署執行
18 前揭搜索、扣押程序時亦在場，復有被告施欣怡親自簽名之
19 搜索扣押筆錄（見同上偵查卷第138頁）可佐，且據被告施
20 欣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無誤（見本院卷第311頁），是
21 聲請意旨指稱聲請人就本案車輛遭扣押一事毫無所悉，且執
22 行扣押人員未依法制作收據云云，顯均與事實不符，自無可
23 取。再者，本案車輛即為本案被告施欣怡實施本案犯行所使
24 用之車輛，亦如前敘，聲請意旨空言該車並未涉及犯罪，同
25 無足採。另聲請意旨雖又以須驗車為由，聲請發還本案車
26 輛，然本案車輛既經責付聲請人之員工謝永泰保管，檢察官
27 亦未禁止聲請人對該車為適時發動保養或驗車等行為（見同
28 上偵查卷第142頁、本院卷第227頁），聲請意旨以驗車為由
29 聲請解除扣押，並無理由。至保險公司是否因本案車輛經扣
30 押而拒絕承保相關車險，致本案車輛事實上無法進行檢驗，
31 尚非本院所得置喙，亦非本院審酌是否發還扣押物品時所應

01 考量事項，併此敘明。

02 (四)綜前，聲請意旨聲請解除本案車輛之扣押，並將之發還予聲
03 請人，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07 法官 林于心

08 法官 徐莉喬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2 書記官 王美玲